

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日臺北市政府府交三字第八三〇〇〇四六三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府交三字第八九〇〇三九七〇〇〇號函修正第五點、第八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府交三字第九〇一四一九七九〇一號令修正第三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府交三字第〇九一〇六八一五六〇〇號廢止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特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之汽車運輸業，係指其營業處所設於本市之左列行業：

- （一）遊覽車客運業。
- （二）計程車客運業。
- （三）小客車租賃業。
- （四）汽車貨運業。
- （五）汽車路線貨運業。
- （六）汽車貨櫃貨運業。

三、停車場得設置於本市及（跨）鄰接之臺北縣、桃園縣、基隆市及宜蘭縣等行政轄區內。

四、於本市設置停車場者，其使用之土地，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如利用都市計畫範圍內未使用之公私有空地設置臨時性路外停車場，得依停車場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其審核程序，由本府交通局定之。

五、停車場得因應營運管理需要，分設多處或多家合置於一處。每家停車位數不得少於其營業車輛數六分之一，其不足一個停車位部分，以一個停車位計算。每一停車位最小面積依左列方式計算：

- （一）小型客、貨車：長六公尺，寬二·五公尺。
- （二）大型客車：長十二公尺，寬三公尺。
- （三）大型貨車：長十一公尺，寬三公尺。
- （四）曳引車：長五公尺，寬四公尺。
- （五）拖車：長十公尺，寬四公尺。

停車場應留設車輛通行車道，其面積依停車場總面積百分之十計算。

第一項所定之停車位數，有左列情形時，其車輛得免計停車位數：

- (一) 於小客車租賃業之車輛，具有租賃期間一年以上並有經法院公證之證明文件者。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軍事單位承租者，該租賃契約得免經法院公證。
- (二) 於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輛，由其所屬駕駛人自備，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制式契約（以一人一車為限），經查核受僱登記相符，並具有左列文件之一者。
 - 1. 加註駕駛人姓名之行車執照。
 - 2. 本市相關工會認證之公司行號、駕駛人雙方具結於行車執照不予加註駕駛人姓名之切結書。
 - 3. 購置車輛於尚未繳清貸款期間之貸款證明文件。前項查核，得由本市監理處（以下簡稱監理處）依據公司、行號切結並經公會認證（蓋具社會局核發之圖記及理事長之簽章）之切結書替代之。但公會之認證經監理處查證與事實不符，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應即停止其認證。

六、停車場出入口不得臨接左列道路及場所：

- (一) 道路交叉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鐵路平交道、消防車出入口、消防栓、加油站十公尺範圍內。
- (二) 距離學校、醫院、市場等出入口三十公尺範圍內。
- (三) 其它有礙交通之道路或場所。

七、停車場應懸掛公司行號名稱標識牌，停車場地面應有堅固之鋪面，周圍界址應設置圍籬。

八、停車場之設置，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如附表格式），並檢附左列文件報請監理處辦理。

- (一)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如係租用或借用者，須另附契約書副本，租用或借用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五) 土地複丈成果圖。
- (六) 停車場位置圖。
- (七) 當地縣市政府同意設置之文件（申請設置鄰近縣市者）。

九、經核准設置之停車場，監理處應予列管與定期檢查，並得視實際需要實施不定期檢查；如查有擅自變更用途者，除限期改善外，並得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提供停車種類 及 數 場	小型客、貨車	大 型 客 車	大 型 貨 車	曳 引 車	拖 車			
申請使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 計 年 月							
臨 接 道 路 情 形	路段名	寬度 (m)	路段名	寬度 (m)	路段名	寬度 (m)	路段名	寬度 (m)
應 檢 附 文 件	1.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如係租用或借用者，須另附契約書副本，租用或借用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2.地籍圖謄本。 3.土地登記簿謄本。 4.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保存區、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加註主管機關同意證明）。 5.土地複丈成果圖。 6.停車場位置圖。 7.當地縣市政同意設之文件（申請設置鄰近縣市者）。							
備 註								

附件
台北市汽車運輸業申請設置停車場審核流程圖

